

湛河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关键之举，也是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渠道。今年以来，区医保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强化组织领导，优化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 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未收到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遵循“提出审核、公开、反馈、整改”的流程，规范政务公开操作，确保工作有规可依。构建“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对于拟公开的政务信息，先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初审，再由分管领导复审，重要信息则由主要领导终审，全力保障公开信息的精准性、权威性与安全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今年以来，我们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进一步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确、及时、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充分运用政府的网站、电视媒体、手机报、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围绕财政预决算、参保政策解读、办事服务指南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大公开维度和力度，扩大主动公开的信息量。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的申请、受理、答复机制，畅通工作渠道，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强化服务监督与保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程序，由分管领导加强督查落实，定期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各栏目及时更新。根据工作需要，调度各股室进行信息公开协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总体来看，区医保局 2024 年政务信息化工作推进得平稳有序通过政务信息公开，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政务信息的服务作用。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公示质量方面。对主动公开信息的理解和把握不够深入，对各项政策的理解运用尚显不足，导致发布的政务信息质量有待提升。

（二）政务信息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发布规范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强化，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且缺乏系统、专业的培训和学习。

2025 年，区医疗保障局将严格落实《条例》和国家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理解，切实提升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加强与上级政务平台的对接整合，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范围和影响力；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